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騰

聲　請　人　葉日勳

甘琳佳

胡秀妹

葉亭怡

曾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微君

甘其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秀英

葉雲騰

葉雲權

葉雲寶

葉日全

葉日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柏勳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共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欲出售該不動產，依法應通知包含相對

人在內之共有人得優先承買，惟相對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聲請人上開意思表示通知無法送達，爰聲請法院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27日出境，並經戶籍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無留存相對人之國外地址，經該局函覆相對人於111年8月填報其國外（美國）地址為：「1448 W.Juanita Ave. San Dimas, CA91773 U.S.A.」等語，此有該局111年12月8日領一字第11153 31691號函附卷可參，則在聲請人對上開地址送達未果前，難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